

#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/11/02 07:48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3字第 11101405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84-1 條（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）

要 旨：「居家照顧服務員」服務時間與內容，由社福機構與長照失能者協議並簽訂服務契約，其工作性質與於社福機構內定點提供服務輔導員、監護工，尚屬有別，非屬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-1 條之工作者

主 旨：所詢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「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（含保育員、助理保育員）、監護工」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0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勞條字第 11040424600 號函。  
二、查本部 106 年 8 月 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636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『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（含保育員、助理保育員）、監護工』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，所稱『社會福利服務機構』係指前開『福利服務機構』、『救助院所』以及『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』，各該細類行業之受僱勞工之工作性質與輔導員、監護工相符者，允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。」。有關「輔導員（含保育員、助理保育員）、監護工」之工作權責，主要為照顧服務對象之生活起居（如餵食、翻身、更換紙尿褲、洗澡、大小便清潔、協助就醫等服務）等。  
三、所詢「居家照顧服務員」是否屬「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（含保育員、助理保育員）、監護工」範疇疑義，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24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656 號函復表示，「居家照顧服務員」係屬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「照顧服務員」，主要為到宅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，其服務時間與內容，由機構與長照失能者協議並簽訂服務契約，因其工作性質與於機構內定點提供服務之輔導員、監護工，尚屬有別，非屬旨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。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 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（除高雄市政府外）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